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630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製造販售之「青木瓜挺你胸」及「山楂去你油」食品，其中「青木瓜挺你胸」外包裝除品名有「挺你胸」詞句外，且述及「……嘴裡 QQ 身材ㄉㄨㄉㄨㄉㄨㄉ…… 青木瓜 / 美胸圓潤…… 魔鬼身材……」等詞句，另「山楂去你油」食品，外包裝除品名有「去你油」詞句外，且述及「……酸酸辣辣，只要輕身不要油……燃 添加唐辛子……山楂/消食化積……身輕如燕……」等詞句，整體表達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原處分機關及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分別查獲，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莊○○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630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食品應於 97 年 2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原處分機關嗣以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569100 號函同意訴願人延長系爭食品至 97 年 6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2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 (三)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豐胸。預防乳房下垂。減肥。塑身。……」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系爭「青木瓜挺你胸」食品包裝上之「嘴裡 QQ 身材 勻ㄤㄤ 勻ㄤ」、「青木瓜 美胸圓潤」、「魔鬼身材」及包裝所附女性人形圖，僅在說明「青木瓜」對於美麗圓潤身形的幫助，並以較具創意及活潑之文案表達。標示僅是以俏皮、創意用法，來說明內包裝食品吃起來 QQ 有嚼勁。魔鬼身材僅是一種對於女子身材曲線玲瓏、體態勻稱之形容詞。

(二) 系爭「山楂去你油」食品包裝上之「山楂 / 消食化積」標示所指「山楂」為系爭產品之主要成分，且「消食化積」係參照古醫書之用語，以說明山楂與消化機能之關聯。另「酸酸辣辣」僅是「山楂」吃起來其口感之形容詞；「只要輕身不要油」、「身輕如燕」則是以俏皮、創意用法，來引述大部分消費者試用食品的心得，形容吃完系爭產品後可能會有的感覺。

(三) 原處分機關禁止訴願人以較具創意及活潑之文案表達，侵害訴願人之言論自由，違反比例原則。

三、卷查訴願人製造販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述及事實欄所載文字，整體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包裝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莊○○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

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詞句並無誇張或易生誤解等節。查系爭食品標示有前開詞句，依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已涉及改變身體外觀，整體表達堪認涉及誇張易生誤解。另按人民固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惟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仍得以法律限制。經查國家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訂定食品衛生管理法以資遵循。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者，即應依法論處。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亦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食品應於 97 年 2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原處分機關嗣以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569100 號函同意訴願人延長系爭食品至 97 年 6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申請原處分停止執行乙節，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382401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停止執行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